



GAODENG ZHIYE JIAOYU GUIHUA JIAOCAI

•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

经济法基础

J I N G J I F A J I C H U

赵学昌 主编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基础

主 编	赵学昌			
参 编	陈喜明	刘津平	宋慧斌	徐 静
	王金玉	齐艳苓	杨晓童	付大学
	王远东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赵学昌主编.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6.7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ISBN 7-5019-5402-X

I. 经... II. 赵...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3253 号

责任编辑: 刘云辉

策划编辑: 刘云辉

责任终审: 劳国强

封面设计: 刘 鹏

版式设计: 马金路

责任校对: 燕 杰

责任监印: 胡 兵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9.75

字 数: 433千字

书 号: ISBN 7-5019-5402-X/F · 375 定价: 30.00元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 010-65241695 85111729 传真: 85111730

发行电话: 010-85119817 65128898 传真: 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50598J4X101ZBW

前 言

法治社会不仅需要职业化的法律工作者,而且需要各行各业的人士具有一定的法律意识、法律知识和法律技能,尤其是从事管理、经济类职业的人士。伴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和中国教育的大众化,高等职业教育雨后春笋般地发展壮大,人文社科、工商管理、经济贸易类专业也在高职教育这块宽广的土地上不断成长。编写一本好的经济法教材,成为这些专业人才培养和教学的迫切需要。

编者紧紧围绕高职教育的特点和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从经济、管理类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出发,以实用、常用为根本指针,以主体、行为、行为的调制和权利的救济为内在联系和逻辑思路,遴选了适用于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法律、法规。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概述;第一编,经济组织及其相关法(公司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第二编,经济行为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第三编,经济调制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会计法、价格法、税法、对外贸易法);第四编,经济纠纷解决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本书在语言上,深入浅出,准确易懂;在内容上,以案说法,贴近实务,并且包容量大,反映了最新的立法成果;在体例上,每章前有“学习提示”,中有“正文”,后有“阅读资料”、“综合训练题”,比较新颖、好用。但本书的结构、框架并不代表我们对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科学体系的看法。

本书由赵学昌主编,各章撰稿人的分工如下:赵学昌:绪论、第三章;陈喜明:第一、二章;刘津平:第四、七、八章;宋慧斌:第五、九章;徐静:第六章;王金玉:第十、十一、十二、十六章;齐艳苓:第十三章;杨晓童:第十四、十五章;付大学:第十七章;王远东:第十八、十九章。全书由主编统一修改并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征求了兄弟院校同行、专家以及经济、管理战线上实际工作者的意见;借鉴吸收了有关教材和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得到了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们希望通过编写本书能为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我国的法制建设尽些微薄之力,但由于水平有限,再加上书稿字数的合理限制,书中挂一漏万等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地希望专家、学者、读者不吝赐教,以利于再版时我们作进一步的修改。

编者

2006年3月

目 录

绪论 经济法概述	1
----------	---

第一编 经济组织及其相关法

第一章 公司法	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7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16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0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22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3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24
第九节 法律责任	25
第二章 劳动法	2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9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0
第三节 工作时间、工资	34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	3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0
第三章 社会保险法	44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概述	44
第二节 养老保险法	46
第三节 医疗保险法	50
第四节 失业保险	53
第五节 工伤保险	54
第六节 生育保险	60

第二编 经济行为法

第四章 物权法	65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65

第二节	所有权·····	71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75
第四节	地役权·····	76
第五节	抵押权·····	78
第六节	质押权·····	81
第七节	留置权·····	83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88
第一节	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法概述·····	88
第二节	专利法·····	89
第三节	商标法·····	97
第六章	合同法·····	108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0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23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26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28
第七章	证券法·····	13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32
第二节	证券业的运营和监管机构·····	133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36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38
第八章	票据法·····	14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49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51
第三节	票据权利·····	156
第四节	票据的丧失和违反票据法的责任·····	159
第九章	保险法·····	16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63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6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173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175
第五节	保险业·····	178
第六节	保险监督法律制度·····	180

第三编 经济调制法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83
第一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83
第二节 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	185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91
第三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94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9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19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02
第十三章 广告法	206
第一节 广告法的含义及广告准则.....	206
第二节 广告活动及对其的法律监督.....	208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12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12
第二节 会计管理体制.....	21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214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217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19
第十五章 价格法	222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22
第二节 政府和经营者的定价行为.....	223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的调控和价格监督检查.....	224
第四节 价格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25
第十六章 税法	22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8
第二节 税收征纳实体法律制度.....	23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46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	251
第一节 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法概述.....	251
第二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制度.....	254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56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257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法律制度·····	260
第六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270

第四编 经济纠纷解决法

第十八章	民事诉讼法 ·····	27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75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279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283
第四节	民事证据·····	288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89
第六节	民事诉讼文书·····	293
第十九章	仲裁法 ·····	299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299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议·····	301
第三节	仲裁程序·····	302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304
参考文献 ·····		307

绪论 经济法概述

学习提示 通过对绪论的学习,同学们可以初步、科学地理解经济法的概念,从宏观上把握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激发起对经济法学习的兴趣,为后面的学习打下基础。

一、经济法的概念、主要内容

(一) 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规定着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其渊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法律部门,是根据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对法律规范进行的分类。我国目前的主要法律部门有: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

宪法规定我国的基本制度、原则、方针、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地位、职权和职责等。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等。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有《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单行民事法律包括《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物权法》、《合同法》等。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如《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诉讼法,又称诉讼程序法,是有关各种诉讼活动的法律。诉讼法这一法律部门中的主要规范性文件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同时还包括仲裁法、调解法等。

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存在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形成提出了现实需求。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最早产生于处于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于1890年制定《谢尔曼法》),在我国真正建立和发展于1978年以后。关于什么是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众说纷纭。多数学者认为,它是调整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里所讲的“国民经济运行”,是指一国范围内所有的经济部门、经济单位和经济环节组成的有机整体,通过一定的原则、程序、方式和手段实现经济运转;“经济关系”是指在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基于经济活动所形成的主体间的相互关系;经济活动是主体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活动的总称。

关于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到底包括哪些主要内容,专家、学者们的认识也存在较

大分歧。有的认为应包括市场障碍排除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宏观调控法和涉外经济法；有的主张经济法的体系由经济法主体、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组成；有的认为应包括经济组织、经济活动、经济竞争、经济调控、经济管理、经济监督和涉外经济法律制度；还有的认为经济法的体系应是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组成的二元结构。虽然学界对经济法的整体框架认识不一，但对于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为经济法的内容没有争议。市场规制法包括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宏观调控法包括计划法、统计法、产业法、投资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自然资源和能源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会计法、价格法、审计法和对外贸易法等。

（二）实用意义上的经济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近些年来，大多高职高专类经济法教材并没有完全按照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体系来进行编写，而是从实用的角度，将与市场经济运行或活动相关的调整财产关系和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都作为自己的阐述内容，也大都称其为“经济法”。我们暂且把这种“经济法”称为“实用意义上的经济法”。其实质为市场经济实用或适用法，或称“经济法律”。

实用意义上的经济法包括哪些内容，基于其编写目的差异，编著者的认识更不统一。有的介绍了市场主体法、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法、市场规制和监督法；有的介绍了市场经济主体法、市场经济运行法、宏观调控与经济监督法、资源分配和保护法；有的介绍了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法、经济犯罪法、程序法；有的阐述了市场准入与市场秩序规制法、经济组织法、经济行为法、经济保护法、市场调控与监督法、经济仲裁与诉讼法，等等。

无论编著者如何构筑实用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体系，从部门法的角度分析，其大致分别由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法等几个部门法的部分内容组成。如《物权法》、《合同法》、《商标法》等属于民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属于商法；《产品质量法》、《对外贸易法》等属于经济法；《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环境保护法》等属于社会法。实用意义上的经济法的内容不过是从职业岗位的需要出发，从实用的角度对各部门法内容的重新组合而已。这种组合对部门法基本理论的发展意义不大，但对于经济法律的集中传播和实施不得不说颇有意义。

本书也是从实用意义上构筑的经济法的体系。全书由经济组织及其相关法（公司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经济行为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经济调制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会计法、价格法、税法、对外贸易法）、经济纠纷解决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组成。其中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属于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舍弃了人身权法和侵权行为法等民法的其他内容；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属于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编者舍弃了破产法、海商法等商法的其他内容；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属于新兴法律部门——社会法的组成部分，本书没有将环境保护法纳入自己的阐述视野；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会计法、价格法、对外贸易法属于作为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舍弃了经济法中的反垄断法、计划法、统计法、产业法、投资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自然资源和能源法、财政法等内容；民事

诉讼法、仲裁法属于诉讼法的部分内容,编者舍弃了行政和刑事诉讼。被舍弃的各法律部门的内容有的与市场经济运行没有关系,有的与市场经济运行关系不大,有的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适用频率不高,有的属于立法空白或不健全。

二、实用意义上的经济法的特征和渊源

(一) 实用意义上的经济法的特征

如前所述,实用意义上的经济法从企业秘书、酒店管理、物流管理、市场营销等管理、经济类的岗位实际需要出发,选取了各法律部门的诸多单行或子部门法律,目的明确、紧贴实务、内容丰富。因此,其具有明显的实用性和综合性特征。另外实用意义上的经济法还具有较强的经济性。这种经济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实用意义上的经济法既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体现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特点的横向财产关系,又调整国家与企业或个体生产者之间的体现管理、监督特点的纵向经济关系。但无论是横向财产关系还是纵向经济关系,都与一定的物质利益相关。(2) 实用意义上的经济法作用于市场经济,调整财产关系和经济关系的目的是节约交易成本,提高市场运行的效率;它不仅要降低私人成本,而且要降低社会成本,不仅要提高个体的经济效益,而且要提高社会总体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3) 它必须遵循和体现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竞争规律、投入产出规律等。

(二) 实用意义上的经济法的渊源

所谓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创制及表现形式,即法由何种国家机关创制和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形式。在当代中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规范性文件。

1. 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该法根据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全国人大先后四次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作了修订。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自然资源的所有制度,经济体制、公民的经济权利和义务、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等。

2. 法律

法律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讲,法律泛指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上讲,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如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9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称为行政法规。其数量远比法律要多,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如2003年国务院通过的《工伤保险条例》,2005年国务院通过的《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4. 部、委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如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并实施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过的《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

5.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如1995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1997年修正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

6.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制定规章。如2002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2004年修订的《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7.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三、学习经济法的意义和方法

(一) 学习意义

1. 有利于更好地处理个人的经济生活,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现代法治社会,每个人从出生到死亡,都不可能脱离经济法律的保护或约束。大学生在学期间以及毕业后,其生活、学习和工作与经济法律紧密相关。比如,与用人单位就业协议的签定涉及劳动、社会保险等法律问题,消费品的购买涉及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问题,个人向银行融资涉及担保物权、借贷合同等法律问题,与他人经济纠纷的解决就可能求助于仲裁法或民事诉讼法。学好经济法,能够拓宽自己从事经济活动的路径,能够明确自己经济生活的正确轨道,能够实现自己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能够使自己受损的经济利益尽可能地恢复到最初状态。

2. 有利于更好地开展工作,维护单位的合法权益

在现代社会,从事企业秘书、市场营销、保险、物流管理、酒店管理和宾馆管理等经济、管理类职业,不仅需要扎实的经济、管理知识,而且需要具备较强的法律意识、一定的经济法律知识和适用技能。只有具备较强的法律意识、一定的经济法律知识和适用技能,遇到问题才有主动找法律专业人士咨询的意识,才会遵守法律,并且通过法律的运用防范交易风险、获取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否则,很有可能会给单位带来不必要的商业风险,甚至经济利益的损失。

3. 有助于个人创业,为自己的事业成功提供正确的指引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就业观念发生了诸多变化。变化之一就是有部分年

轻人不想再为别人打工,想自己做自己的老板,干一份属于自己的事业。这里就面临着这样一些问题:自己选择何种企业形态,如何设立自己的企业,自己的企业如何运行等等。这些问题在某种意义讲都是法律问题,涉及到公司、证券、广告、价格、对外贸易等诸多单行法律。而要解决好这些问题,把自己的事业做大做强,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学好经济法显然十分重要。

以案说法01 东风市方正中学是东风市的模范中学。该校王副校长,45周岁,某名牌大学1985届管理专业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拥有渊博的管理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获“2004年度东风市管理先进个人”称号。2005年9月,王副校长为了在学生出现意外伤害的情况下,减轻学生家长的负担,在学生和家长自愿的情况下,决定学校与某保险公司东风市分公司合作,为学生投保学生团体意外伤害险,学校代收代缴保险费,某保险公司东风市分公司支付给学校5万元的“风险管理基金”。2005年11月,东风市保险监督管理局以方正中学不具备保险代理人资格,收取非法佣金,涉嫌商业贿赂为由,欲没收学校收取的5万元的“风险管理基金”,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王副校长非常不理解,认为自己好心好意,为学生、学校着想,为党的教育事业负责,怎么会违法呢?

点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以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等法律条文的规定,东风市保险监督管理局对方正中学的处罚理由是正确的,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对方正中学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也是适当的。方正中学的王副校长的决策之所以违法,为单位造成了损失,原因就在于其虽然懂管理,但欠缺一定的法律素养。

(二) 学习方法

不同的同学对不同课程会有不同的学习方法。学习经济法的方法,对每个同学来讲,也是多种多样的。但基于经济法本身的特点,同学们在学习方法上还是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课堂学习与课下自学相结合

通过课堂学习,同学们可以深化对经济法主要内容的认识,可以学习教师个人的法学思维方法。但由于经济法内容的庞大,本教材的部分内容和本教材没有涉猎的经济法律的其他内容,同学们还要利用课余时间自学,并且大学生也应逐步养成自学的良好习惯。

2. 积极参加法律实践活动

如通过听政法工作人员来校开设法制讲座、举办法律知识竞赛,组织“模拟法庭”,开设法制宣传园地,假期到司法机关实习,旁听有关案件的审判活动等,亲身体验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延伸和深化经济法的学习。

3. 案例学习法

通过案例深入理解和掌握教材的重点、难点和疑点是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在学习法律

中的具体应用和体现,是学习本课程的基本方法和根本要求。要自觉运用所学法律知识来分析本书中的案例和自己通过各种渠道搜集到的案例。这样,既能牢固掌握知识,又能提高技能,还能大大提高学习的热情。

4. 穿梭学习法

穿梭学习法是指由宏观到微观,由源头到源尾,由一般理论到具体规定,由教材阐述到法律原文,由高层级立法到低层级立法,循序渐进、不断反复的方法。由宏观到微观是指先通过对绪论的认真学习从总体上把握本书的主要内容和逻辑脉络,然后再深入学习各章的内容。由源头到源尾是指在学习每个单行法律的时候,先要通过自学或老师讲解,粗略了解此单行法隶属的法律部门,以便对所学单行法有更深入的理解和对本书的逻辑框架有更深入的认识。由一般理论到具体规定是指在学习每一个或某一法律部门诸多单行法的时候,先要掌握其基本含义、特征、原则等一般理论(掌握一般理论不讲究深度,只要达到明白法律的具体规定为度),然后再重点掌握法律的具体规定。加强记忆,熟练掌握法律的具体规定,是高职教育培养应用性人才的本质要求,但对具体规定不能搞教条主义,要及时跟踪掌握法律立、改、废的情况。要结合一般理论来理解具体规定。要学会在缺乏具体规定或具体规定掌握得不甚准确的情况下,用一般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由教材阐述到法律原文是指在通过教材对法律有了总体掌握之后,要仔细阅读和分析法律原文,因为法律原文往往规定得更具体、更严谨,语言更精练。由高层级立法到低层级立法是指在学习某一方面法律规定的时候,先掌握宪法、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基本或全国性的规定,然后再学习效力较低或适用地域范围较窄,但操作性往往较强的规章、地方性法规等。上述程序,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不是一次完成的,而要不断地反复。

阅读资料

1. 经济法学,漆多俊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8月版。
2. 经济法,杨子煊主编,北京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综合训练题

一、名词解释(每题10分,共20分)

1. 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
2. 实用意义上的经济法

二、简答(共54分)

1. 实用意义上的经济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28分)
2. 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哪些?(试举例说明)(26分)

三、思考题(每题13分,共26分)

1. 你认为学习经济法有哪些意义?
2. 你认为适合于自己的经济法的学习方法有哪些?

第一编 经济组织及其相关法

从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主体角度讲,经济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经营性活动或为经营性活动提供社会管理和 Service 功能的一类社会组织,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经济社会团体。在我国的经济实践中,从某种意义上讲,公司是最重要的一种经济组织。经济组织的成员与经济组织的劳动关系问题(农村承包经营户除外)、以劳动关系的存续为基础的社会保险问题,在经济组织众多的内外部关系问题中,无疑是与经济组织最为相关的问题。

第一章 公 司 法

学习提示 本章主要介绍了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增资、减资、财务会计等法律制度,通过本章的学习,同学们可以初步了解公司的组织状况和部分经营活动,并且有助于规范其以后的工作行为和工作技能的提高。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一、企业的种类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从事经营性活动并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法律人格的组织。依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企业作不同的分类。依据企业投资人的出资方式和责任形式的不同,企业可以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依据企业投资者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分为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依据营业性质,可分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等;依据生产经营规模的大小,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等。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起字号,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以上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合伙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可以作为独立的主体进行经营活动,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财产、参与诉讼,享受其他各种权利。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单独直接投资或者外国投资者和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的企业。其中外国投资者是指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而中国投资者仅指与外商共同投资举办企业的中国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外商投资企业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国法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并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保护。目前,在我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种。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经中国政府批准,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中国境内同中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法人组织,通常简称为合营企业。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合营企业没有股东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通常又称为合作企业,是指中国合作者与外国合作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的,按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合作企业的形式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是非法人形式的经济实体。合作企业的管理形式有以下三种:董事会制、联合管理制和委托管理制。

外商独资企业,通常又称为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

二、企业法的立法概况

企业法,是调整企业在设立、组织、活动、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78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企业立法得到了迅速发展,取得了以下主要成果:

在外商投资企业法方面,全国人大于1979年通过,2001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营企业法》);于1986年通过,2000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简称《独资企业法》);于1988年通过,2000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简称《合作企业法》)。

在公司法、合伙和个人独资企业法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通过,1999、2004、2005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1997年通过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于1999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

另外,我国各级立法机构还颁布了大量的企业法规或规章,如1994年国务院颁布,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而依法设立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以自有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一)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所谓营利,就是获取经济上的利益。也就是说,公司是一个营业实体:首先,公司拥有营业财产,即人们为营利目的而通过投资、借贷、积累等方式形成的属于公司的财产;其次,公司从事营业活动,即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而运用营业财产所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活动。

(二) 公司是法人

公司是一种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组织。公司的法人特征主要表现在: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公司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法人属性以及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特点是公司与合伙和个人独资企业的主要区别所在。但是考虑到公司股东有滥用公司的法人人格,利用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问题,立法设置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以保护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以案说法02 郑某与人合资共同投资设立两个有限责任公司甲和乙,郑某同时担任两个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中,他主要以甲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接到预付款后又通过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合同的方式,将甲公司的资金转移到乙公司的账户上。当甲公司因无法完成合同,被债权人索赔时,发现甲公司根本没有承担责任的能力,账户上根本没有钱,此时郑某对甲公司的债权人主张股东的有限责任,不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责任。

点评:郑某的行为就属于滥用公司的法人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该行为造成了债权人的损失,且其主观上存在恶意,因此债权人可以主张“法人人格否认”,要求郑某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